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其中董事李晓先生，独立董事刘朝安先生、张骁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选举张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彤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补选张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张彤先生为主任委员，管健先生、孙黎明先生、刘朝安先生、温素彬先生为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刘朝安先生为主任委员，石林丛女士为副主任委员，程德俊先生为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程德俊先生为主任委员，杨汉彦先生为副主任委员，张骁先生为委员。

4、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温素彬先生为主任委员，李晓先生为副主任委员，张骁先生为委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张彤先生简历

张彤，男，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和内蒙华电董事会秘书授权代表，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与股权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本公司董事长。

张彤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